

证券代码：605123

证券简称：派克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凌娟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赵溪寻先生列席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派克新材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